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	666	力行		999	00 路 00 號 00 樓	95.95	全部	95.95		100.45
	667	力行		999	00 路 00 號 00 樓	3000.95	150 /100000	4.50		
	以下 空白			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0000000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p>■ 1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</p> <p>■ 2. 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</p> <p>■ 3. 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</p> <p>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00 有限公司 (簽名及蓋章)</p>									
檢附文件	<p>■ 1.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</p> <p>■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</p> <p>■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</p> <p>■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</p> <p>■ 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</p> <p>■ 6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</p> <p>■ 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</p> <p>■ 8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0000</p>									
<p>申請人：00 有限公司 (簽名及蓋章)</p> <p>代表人：陳大明 (簽名及蓋章) 代理人：李中鳴 (簽名及蓋章)</p> <p>申 請 日 期 ：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</p>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二、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